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臨時主席：蕭秘書長鉉鐘

紀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30人、實際出席83人、委託出席3人、合計出席86人。

貳、選舉預備會議主席結果：蕭代表鉉鐘

參、上午10時2分由蕭代表鉉鐘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宣讀及通過各種法規：

一、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通過大會議事程序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
職員名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推選大會主席團(5人)

決議：由蕭代表鉉鐘、吳代表有彬、楊代表振雄、黃代表文峯、
徐代表清芳等5人，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玖、上午10時20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黃代表文峯

紀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30人、實際出席110人、委託出席3人、合計出席113人。

貳、宣讀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勞工董事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下午3時20分主席宣佈休息，並佈置勞工董事選舉會場。

柒、下午3時35分由蕭代表鉉鐘擔任選務主持人並進行選務工作。

捌、報告本次選舉項目及應選名額：

勞工董事：3人、候補1人

玖、推派選務工作人員

監票：徐清芳。

唱票：陳應郁。

計票：許丕訓、張永任。

拾、下午4時5分，選務主持人宣佈投票停止。

拾壹、選舉結果如下：

游政達—127票、楊振雄—126票、黃文峯—124票。

拾貳、下午4時27分主席宣佈勞工董事當選名單。

拾參、下午4時30分主席宣佈選務工作結束，明日會議上午9時開始。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楊代表振雄

紀錄：劉慧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30人、實際出席75人、委託出席3人、合計出席78人。

貳、團體協約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宣讀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0年度(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二、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11年度(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1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5屆理事會、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推選六名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說明：依本會第15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原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不足額則由推選方式產生。

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李代表煥文、楊代表德政、黃代表禾立、

陳代表應郁、蔡代表福龍、黃代表建宗

候補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童代表才源、許代表朝俊、張代表鈞南、尹代表斌、

蕭代表文輝、賴代表美琴、蔡代表文傑。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1年4月8日發函全國產業總工會。

二、蔡福龍君、黃禾立君、陳應郁君及楊德政君因業務繁忙，故請辭該職；由童才源君、許朝俊君、張鈞南君及尹斌君遞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四、類別：勞資 編號：01 提案單位：許代表飛勇

案由：建請爭取授權各單位核定特定人員可將彈性上下班時間調整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相對應時間。

說明：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8項「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5.27. 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書函(詳附件1)說明二、(二)「個別放寬公務同仁個人如有懷孕、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得由機關衡酌提供上開人員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茲提供參考態樣，如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午5時至6時，上開人員得予以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

三、依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實施作業規範(詳附件2)四、(一)「彈性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下午五時至六時。在此彈性時間內員工得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

- 四、本公司於110年因應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各單位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從上午7時30分至10時，實施運作正常未衍生其他困擾的問題。
- 五、中華電信已於今年(111年)起，針對家中有3歲以下幼兒，但沒請育嬰假的員工，享有「育嬰工時」新制，可晚1小時上班或早1小時下班，每天工時少1小時，但薪資照付，更重要的是不影響考績及全勤。經濟部國營會於110年12月中旬已請各國營事業會和工會協商、規劃相關措施細節，預計1月中旬後由各公司提報可行作法。
- 六、承上說明相關規定，除爭取家中3歲以下幼兒，但沒請育嬰假的員工，享有「育嬰工時」外，另對於員工個人問題或有照顧父母親或兒女等需求者，可提供員工申請彈性上下班時間的協助方案，以減輕是類員工之負擔。
- 七、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單位數量眾多且業務性質複雜，人力資源處所制定上下班時間規定尚難符合所有單位的需求，彈性下班時間亦需配合各單位中午休息時間長短，且各單位人力短缺，若能有如案由之協助方案解決部分員工問題使員工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後仍能對工作有所貢獻，減輕其他同仁之工作負擔，故說明六之是類員工之申請宜授權各單位衡量業務特性及負擔後核定。

辦法：授權各單位核定特定人員(如員工個人如有懷孕、具身心障礙證(手冊)、有照顧幼兒或兒童或年長者等需求)申請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彈性下班時間則配合各單位正常下班時間予以提前或延後(即下班時間配合各單位中午休息時間長短，每日正常工時仍為8小時)。

上次會議決議：移送總會勞資處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已照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提勞資會議，人力資源處辦理情形如下：

-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5.27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函示，各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惟尚不適用於國營事業。另據悉各行政機關衡酌業務需要，亦尚未全面採行該函規範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方式，合先敘明。

- 2、有關公司彈性上下班時間措施，係由各單位視需要並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狀態下，針對一般經常性上下班人員，以不超過30分鐘實施。另自110年5月起，本公司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三級，實施擴大彈性上班時間，彈性上班時間可從上午7時30分至10時。考量仍在疫情期間，目前仍比照上級機關-經濟部維持擴大彈性上班時間。
- 3、至本公司彈性上班時間自30分鐘(8:00~8:30)延長之可行性，初步研議尚屬可行，將再行規劃以應疫情結束，取消擴大彈性上班時間(7:30~10:00)後之作法。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五、類別：勞資 編號:02 提案單位：廖代表吉義
案由：對於工員升職員考試時間，應提早至每年11月左右，讓正式任用時間在5月初之前。

說明：

- 一、本公司每2年會辦理1次內部工升職考試，讓有心為公司付出的員工有1個新的學習路線。
- 二、經查每次的辦理時機都在12月左右，公布錄取時間會落在次年2至3月間，再加上實習3個月，等正式升任職員的時間都在6月初。
- 三、如果在6月初正式任用時，那對於同仁的權益勢必會有減損。
辦法：如果可以提早考試時間，讓通過考試的會員之正式任用時間提早到5月初之前，那對於升任會員也是一大福音。

上次會議決議：移送總會勞資處辦理。

執行情形：

- 一、已照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勞資會議持續追蹤中，人力資源處將於今(112)年僱升派甄試委員會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討論提案

- 一、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1年度(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12年度(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2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5屆理事會、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如下對照表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6月30日 前(含)之屆退 會員，不得參 加遴選，若經 本會審查發現 資格不符，得 逕予註消其模 範勞工資格， 並不予遞補所 缺名額。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7月16日 前(含)之屆退 會員，不得參加 遴選，若經本會 審查發現資格不 符，得逕予註消 其模範勞工資 格，並不予遞補 所缺名額。	配合經濟部發布修正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 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法」第五條及第十七 條規定，以及訂定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 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 休生效日作業要 點」，修正屆退日 期。

四、補助內容如下：

補助最高金額	分會理事名額
10,000元/次	5名
15,000元/次	7名及9名

五、補助預算如下：(科目：分會小組長聯席活動費)

20,000元/年×27個分會=540,000元

30,000元/年×40個分會=1,200,000元

合計1,740,000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請組訓處行文各分會說明報銷程序。

六、類別：組訓 編號:0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增編列分會考核獲選特優、優良分會常務理事、秘書制服款項(組訓處分會工作考核科目項下-非公司補助款)，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金額為1,500元/人，擬與模範勞工一致，調整為2,500元/人。

三、預算增加80,000元。(預計獲選40個分會，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計80人)。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類別：組訓 編號:05 提案單位：陳代表國禎、范代表湧

案由：會員異動調單位，建請調出分會移轉台灣電力工會會員資料，以便調入分會建立會籍資料。

說明：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八、類別：勞資 編號:01 提案單位：陳代表國禎、范代表湧
案由：

- 1、面對台電巨額虧損，建請台灣電力工會，再次向台電公司提出核能發電延役的重要性。
- 2、請台電公司在能源轉型期間及配合政府未來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前提下，研議核能發電新技術，增建第四代反應爐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的可能性。

說明：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陸、臨時動議：

一、類別：福利 編號:01 提案單位：孫代表玉雲
案由：建請總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生育，訂定獎助措施。

說明：

- 一、目前新進人員偏低，為表達工會關懷會員，建議增列生育補助。
- 二、以111年度福利會會員補助人數大約744件，以生育1名給付補助1200元，1年大約增加89萬2800元。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保留

柒、上午11時45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5.27. 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書函
公(發)布日：108.05.27

主旨：重申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彈性時間並未明文以1小時為限。又現行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亦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條及第19條規定，向機關申請調整工作時間。
- 二、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請各機關在前開原則及法令下，再行檢視現行彈性上下班機制，除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外，調整方式建議如下：

(一) 整體放寬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茲提供部分機關已施行彈性上下班態樣供參：

1. 甲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午5時至6時，惟週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
2. 乙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時至9時30分；下午5時至6時30分。

(二) 個別放寬公務同仁個人如有懷孕、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得由機關衡酌提供上開人員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茲提供參考態樣，如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午5時至6時，上開人員得予以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實施作業規範

100.04.18 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38883 號函

101.08.21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130963800 號函修正

一、實施目的：為使員工差勤管理人性化，提振員工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以激發致力從公精神，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實施原則：

- (一) 維持公務正常運作，不影響民眾洽辦公務或感到不便。
- (二) 建立完善週密之出勤管理制度，落實職務代理，避免影響辦公紀律。
- (三) 在現有人力下辦理，不得因而請求增加員額。

三、實施對象：以各機關全體員工為原則，惟如基於業務需要，機關首長得指定部分人員，固定在某一時段或不實施彈性上班。另如為應辦理掌握國內外重大訊息，即時回應民意需求業務需要、或為加強員工出勤管理，各機關負責差勤業務人員或員工個別特殊需求者，得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本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原則下，由機關首長核准個別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

四、實施方式：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

(一) 彈性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下午五時至六時。在此彈性時間內員工得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

(二) 核心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在此核心時間內，所有員工除請假、外勤、公出者外，均應全員在勤。

(三) 午休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惟當日彈性上班，下午休假或請假四小時人員，午休時間得酌予調整，惟至遲應自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五、請假時間計算方式：

(一) 全日請假：應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請假（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 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上午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請假（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上班時間為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2、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時間為八時以前者，於十二時整退勤；上午上班時間為八時零一分以後到勤者，於上班滿四小時後下班。

(三) 按小時請假者 (以小時計, 不滿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

1、未上班或上班未滿一小時即需請假者: 依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起算辦理請假, 例如九時以前上班者, 應請假一小時, 十時以前上班者, 應請假二小時, 依此類推。

2、其他按小時請假者: 以實際請假時間計算, 當日上班時間與請假時間合計需滿八小時。

六、除請假及天災人禍須配合改變到勤時間者外, 每人每天實際上班時數為八小時,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七、配合措施:

(一) 實施彈性上班之機關以設有刷卡鐘或其他自動機器記錄時間等機具設備者為限, 各機關並需預擬停電或差勤管理系統故障時之備案, 使突發狀況仍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不影響辦公秩序及民眾洽辦公務。

(二) 未設刷卡鐘或其他自動機器記錄時間等機具設備之機關, 除本作業規範第三點所列因業務需要或員工之個別需求者外, 員工上下班時間仍維持正常。

(三) 各機關得訂定內部作業細部規定, 並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使彈性仍維持公務品質, 不影響工作效率, 並須充分宣導, 使民眾週知, 以利民眾洽公。

(四) 因上下班時間彈性提早及延後, 致水電用量增加, 須兼顧節約能源及注意維護用電安全。

八、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本市立各醫療院所, 因業務性質特殊, 得由各該機關及各隸屬之一級機關決定不納入實施或部分實施, 其他如因業務性質特殊不宜實施之機關, 經敘明具體理由陳報本府核備後, 亦得免實施。

九、本市各區公所、稅捐處、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環境保護局清潔區隊等, 因應業務所需並考量當地民眾作息, 在不影響民眾洽公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之原則下, 得由各區公所及各隸屬之一級機關視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實施。

十、本市立空中大學及各級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原則, 由該大學及本府教育局各依權責, 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 參照本規範或另訂規定辦理。